0156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4〕48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高官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高官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110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三合村旱地0.6633公顷、林地1.2792公顷，合计1.9425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本溪高官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

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4年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　　2014年2月20日印发